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9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5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李主任委員鎡
陳副主任委員志民
郭委員淑貞
洪委員財隆
辛委員志中
顏委員雅倫
李委員師榮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彙提 11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追認。

(二)有關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. p. A. 與義大利商 Com. Steel Inox S. p. A. 結合案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，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。

二、彙提 113 年 2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(答詢案)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三、彙提 113 年 2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(答詢案)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主動調查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「懶人電動智能燃脂

瘦腰帶」商品，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輝鴻貿易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「懶人電動智能燃脂瘦腰帶」商品，廣告刊載「燃脂瘦」、「手臂按摩 告別綳綳肉」、「束腰按摩 甩掉水桶腰啤酒肚」、「每天幾分鐘 輕鬆按摩，x5 倍瘦相伴」，惟無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2、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輝鴻貿易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二、有關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」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本修正草案第 2 點說明欄，增加電子文件之說明。

(二)本修正草案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「調解成立，送法院核定」修正為「調解成立，送請法院經核定」；第 2 項「事業未踐行第一項……」修正為「事業未踐行前項……」。

(三)本修正草案刪除增訂第 7 點。

(四)本修正草案其餘各點照案通過。

(五)請依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。

審議三、四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